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	
公开13表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检察机关办案业务用房修缮项目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84.60	67.60	10.00	79.91	7.99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84.60	67.60		79.91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坚持安全、简朴、实用、节能的原则，以消除安全隐患、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、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，对存在安全隐患、使用时间较长、设施设备老化、功能不全、不能满足办案要求的办案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，进行必要的大中型维修改造。				坚持安全、简朴、实用、节能的原则，以消除安全隐患、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、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，对存在安全隐患、使用时间较长、设施设备老化、功能不全、不能满足办案要求的办案用房和业务技术用房，进行必要的大中型维修改造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	年度指标值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 指标	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90.00	90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数量	1个	1个	20.00	20.00	无偏差。		
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20.00	20.00	无偏差。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大中型维修项目按计划完成率	100%	100%	10.00	10.00	无偏差。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修缮设施预计使用年限	10年	10年	30.00	30.00	无偏差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对维修改造项目成效满意率	95%	95%	10.00	10.00	无偏差。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无。					
总分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100.00	97.99	优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公开14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			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	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120.00	120.00	119.80	10.00	99.83	9.98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20.00	120.00	119.80		99.83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“紧日子”要求,，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,降低机关运行成本,提高服务保障标准化、专业化和均衡化水平，根据《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为“四大检察”“十项业务”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为干警提供优美、舒适的的办公办案环境为进行绩效目标管理，设置以下指标：房屋、水电维修及时率，绿化管理面积完成率、安保巡查次数、政府采购执行率、卫生保洁合格率、物业人员在岗率、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、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率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、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。 2025年具体目标:物业管理面积不低于13779平方米，绿化面积不低于3033平方米，卫生保洁合格率达到90%，为干警提供优美、舒适的的办公办案环境；零星修缮及时率达100%，保障部门正常运转，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。				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“紧日子”要求,，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,降低机关运行成本,提高服务保障标准化、专业化和均衡化水平，根据《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为“四大检察”“十项业务”提供优质后勤保障服务为干警提供优美、舒适的的办公办案环境为进行绩效目标管理，设置以下指标：房屋、水电维修及时率，绿化管理面积完成率、安保巡查次数、政府采购执行率、卫生保洁合格率、物业人员在岗率、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、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率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、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。 2025年具体目标:物业管理面积不低于13779平方米，绿化面积不低于3033平方米，卫生保洁合格率达到90%，为干警提供优美、舒适的的办公办案环境；零星修缮及时率达100%，保障部门正常运转，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90%以上，切实解决干警后顾之忧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会务保障完成率	>=	90	%	100%	10.00	10.00	无偏差。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物业管理面积	>=	13779	平方米	13779	10.00	10.00	无偏差。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绿化管养面积	>=	3033	平方米	3033	10.00	10.00	无偏差。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卫生保洁合格率	>=	90	%	95%	10.00	10.00	无偏差。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零星修缮（维修）及时率	=	100	%	100%	10.00	10.00	无偏差。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物管人员签订合同并培训的人数占	=	100	%	100%	30.00	30.00	无偏差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	>=	90	%	91%	10.00	10.00	无偏差。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9.98	优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公开15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	
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
项目名称		非同级财政保障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保山市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52.10	52.10	0.68	10.00	1.31	0.13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52.10	52.10	0.68		1.31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紧紧围绕保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保山市社会安定稳定，全力推进保山平安建设，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的意识，突出服务和保障的重点，行使好检察监督权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、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，抓好“落实”，强化法律监督，促进司法公正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2025年具体目标为：检察建议提出数不低于35件，公益诉讼诉前案件立案率达到90%以上，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0%以上，案件比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%，逮捕案件审结率达到90%以上，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90%以上，认罪认罚上诉率不超过10%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				紧紧围绕保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保山市社会安定稳定，全力推进保山平安建设，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的意识，突出服务和保障的重点，行使好检察监督权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、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，抓好“落实”，强化法律监督，促进司法公正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2025年完成具体目标为：检察建议提出数不低于35件，公益诉讼诉前案件立案率达到90%以上，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0%以上，案件比不超过全省平均水平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%，逮捕案件审结率达到90%以上，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90%以上，认罪认罚上诉率不超过10%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90.00	
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察建议提出数	>=	35	%	44	10.00	10.00	无偏差。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诉讼前案件立案率	>=	90	%	95.8%	10.00	10.00	无偏差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量刑建议采纳率	>=	90	%	96.97%	15.00	15.00	无偏差。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比	<=	全省平均水平	%	1.18	15.00	15.00	无偏差。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检察建议采纳率	>=	90	%	98%	30.00	30.00	无偏差。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	>=	95	%	100%	10.00	10.00	无偏差。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0.13	优